



ArcelorMittal

人权政策

1. 引言

安赛乐米塔尔作为居世界领导地位的钢铁公司，在全球60多个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不仅从事钢材的生产、销售，还有铁矿石和煤矿业务。安赛乐米塔尔的人权政策清楚地表达了我们对人权的尊重。这一政策集中于被列为本行业优先的一些方面。

这一政策主要来源于：

- 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组成国际人权法案；
- 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和
- 《联合国全球契约》。

为此政策的目的，上述文件总称为“国际人权宣言”。

2. 目的

安赛乐米塔尔的人权政策规定了与人权相关的行动和行为的准则。这一政策和相关实践将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完善，与此同时，公司也将更好地理解 and 推进人权保障。

为支持此政策，我们将制定操作程序来建立一个尊重人权的环境，并帮助确保我们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侵犯人权的行为。

3.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安赛乐米塔尔全球所有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员工。另外，在我们的场所工作的分包商也应遵守这一政策。我们也将通过即将实施的可持续供应链计划对分包商和供应商提倡其原则。

安赛乐米塔尔的人权政策补充和汇集了公司其他政策和指南中有关人权方面的内容。它们包括商业行为规范、健康与安全、环境和人力资源政策以及反腐败准则。

在实施此政策时，我们受诸多业务所在国法律的约束，并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

当我们的政策、程序和对外承诺比当地法律更为严格时，应按照我们的标准执行。在当地法律比国际

人权宣言宽松时，我们尽力以该政策为指导来形成一个针对具体情况的应答。在当地法律禁止我们维护该政策的某些方面时，我们在设法尊重人权时，应遵守当地法律。

4. 具体承诺和规定

4.1. 对利益相关者的承诺

员工：我们承诺尊重员工的人权。我们发展就业政策是以使国际人权宣言中相关内容在全球统一适用为目标。我们承诺对员工进行培训，以使他们意识到、尊重并且保护在工作场所和我们业务所直接影响的当地社区的人权。

商业伙伴：与分包商、供应商、客户、合资企业以及其他合作伙伴接洽时，我们力求尊重和促进人权保障。我们将以适当方式通过积极参与、监督和制定合同条款来实现这一目标。

地方社区：我们力求尊重人权，并通过与受我们业务影响的人进行包容性和开放性的对话，来加深对当地社区盛行的文化、风俗和价值观的理解。安赛乐米塔尔的社区参与标准要求我们与当地社区群体，包括被较少代表的群体，如妇女和原著民等，进行开放性和包容性的对话。

4.2. 具体规定

健康与安全

推进健康与安全

安赛乐米塔尔承诺建立一个零事故，零受伤和健康的工作场所。这在健康与安全政策和程序中得到确认，并将促进我们的安全和可持续的钢铁这一理念的发展。

劳工

社团自由

安赛乐米塔尔维护结社自由和对集体谈判权的有效承认。我们还会与分包商和供应商一起促进这一原则的实现。

消除强迫或强制劳动

安赛乐米塔尔反对强迫或强制劳动。我们也将同分包商和供应商一起避免间接受益于或者促进这种非法活动。

废除童工

安赛乐米塔尔反对雇佣童工。我们将采取与儿童最大利益一致的方式同分包商和供应商合作，来防止并消除一切使用童工的情况的发生。

消除工作场所中的非法歧视

安赛乐米塔尔承诺确保每位员工或者潜在员工受到公平和有尊严的对待。因此，任何基于人种、肤色、性别、性取向、年龄、宗教、种族、民族或者社会出身、财产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伤残、出生地或者其他不合法的歧视行为都是不能容忍的。公司力求为每位员工提供平等的、没有歧视的晋升机会。

消除骚扰与暴力

安赛乐米塔尔承诺促进一个没有被营业地各国法律定义为任何形式的骚扰、剥削、虐待或者暴力的行为的工作环境。

提供竞争性补偿和薪酬

安赛乐米塔尔力求根据当地的市场评估为每位员工提供有竞争性薪酬，或者至少提供等量的补偿。

维护雇佣条件

安赛乐米塔尔遵守所有关于雇佣条件的法律，包括基本工时及加班时间等，遵守与员工代表协商达成的协议。

当地社区

避免非自愿安置

安赛乐米塔尔尽力避免非自愿安置。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我们应遵守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关于重新安置和恢复的方针，并且与这一问题的国际人权标准相符合。

尊重原著民权利

安赛乐米塔尔尊重可适用的国家和不断出现的国际标准中规定的原著民的权利。

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

安赛乐米塔尔力求在对运营提供保安和雇佣公共或者私人保安队伍方面，符合相关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标准和指南，比如安全与人权的自愿原则。我们将使我们的安全措施在尊重人权和安全需求之间达到平衡。

发展土地和水资源利用的做法

安赛乐米塔尔在尊重人权和支持环保政策的同时，力求理解并应用与不断出现的国际做法相一致的健全的土地和水资源利用的做法。

5.管理和责任

安赛乐米塔尔集团管理委员会从总体上负责这项政策的实施。从2011年开始，我们的人权状况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报告一次。我们的人权状况将公布于我们的年度企业责任报告中，详见www.arcelormittal.com（企业责任，出版物和报告）。

6.实施

随着时间推移，公司对这项人权政策的实施会不断加强，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程序也将更多考虑到人权方面。人权也将被纳入社会影响评估，必要时，完成单项人权影响评估。

本政策是安赛乐米塔尔在必要时制定具体人权事项的标准和程序的首要声明。

本政策由安赛乐米塔尔集团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指导性手册、培训以及在全公司的传达得以支持。

安赛乐米塔尔将在经营单位之间分享凭权利投诉机制的最佳做法，以便针对地方的利益相关者建立起有关本政策的有效矫正渠道。

7.审查与监督

安赛乐米塔尔将会定期审查这一政策以及实施中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安赛乐米塔尔可通过委任独立的第三方来监督对这一政策的遵守情况。我们也欢迎有关各方的反馈和对话。关于本政策的所有反馈和建议请发送邮件到crteam@arcelormittal.com。

L.N. MITTAL
CHAIRMAN AND CEO

A. MITTAL
CFO AND MEMBER
OF THE GMB

M. WURTH
MEMBER OF THE GMB

G. URQUIJO
MEMBER OF THE GMB

S. MAHESHWARI
MEMBER OF THE GMB

C. CORNIER
MEMBER OF THE GMB

D. CHUGH
MEMBER OF THE GMB

P. KUKIELSKI
MEMBER OF THE GMB